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靚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一。根據融資協議一，靚華信貸同意向客戶甲提供22,000,000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根據相關的條款和條件，靚華信貸與客戶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一的貸款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靚華物業因發放貸款二給客戶乙而訂立融資協議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甲提供貸款一(因補充協議而延長的)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延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貸款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客戶甲和客戶乙的最終受益人相同和補充協議和融資協議二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協議和融資協議二提供的貸款一和貸款二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貸款(因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和貸款二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一(因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和貸款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一和延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一。根據融資協議一，靄華信貸同意向客戶甲提供22,000,000港元的貸款一。

在客戶甲的要求下，並根據相關的條款和條件，靄華信貸與客戶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的貸款到期日。

經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的融資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一的相關條款

融資協議一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補充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放貸人	:	靄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	:	22,000,000.00港元(本金已經在本公告日期前全數提取)
利率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9.0%或年息12%中的較高者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客戶甲有選項可以再延期三個月)
目的	:	貸款一將由客戶甲作為提供給相關貸款甲的借款資金和相關費用

還款：客戶甲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一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貸款一的抵押

貸款一的抵押包括對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不時擁有客戶甲的已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以靄華信貸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

提供貸款二

在訂立補充協議之前，靄華物業因發放貸款二給客戶乙而訂立融資協議二。

融資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協議二

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信件修改及補充)

放貸人：靄華物業

借款人：客戶乙

本金：10,000,000.00港元(本金已經在本公告日期前全數提取)

利率：年利率20.00%

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借款人和貸款人雙方同意的其他任何日子

目的：貸款二將由客戶乙作為提供給相關貸款乙的借款資金

還款：客戶乙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二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貸款一和貸款二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經以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貸款一和貸款二。

有關客戶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客戶甲由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是Francis Chi Yin Ng和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擁有75%和25%的股權。

客戶乙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客戶乙由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是Francis Chi Yin Ng和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擁有75%和25%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信貸，作為貸款一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物業，作為貸款二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融資協議一、融資協議二和補充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們提供貸款一和貸款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一和融資協議二的條款乃經靄華信貸、靄華物業與客戶們公平磋商後協定。補充協議的條款經靄華信貸與客戶甲公平磋商，並根據客戶甲過往的良好還款記錄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一和貸款二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一、補充協議和融資協議二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根據已經收取／將會收取的

利息收入所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和融資協議二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融資協議二和延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甲提供貸款(因補充協議而延長的)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延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貸款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客戶甲和客戶乙的最終受益人相同和補充協議一和融資協議二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協議一和融資協議二提供的貸款一和貸款二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貸款(因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和貸款二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一(因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和貸款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甲」	指	Elit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客戶乙」	指	Heading Profi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和客戶乙
「延伸」	指	有關貸款一的貸款到期日的延長
「融資協議一」	指	靄華信貸與客戶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就貸款一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與客戶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就貸款二訂立的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信件修改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信貸根據融資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提供給客戶甲總值22,0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根據融資協議二提供給客戶乙總值10,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靄華信貸和客戶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就延伸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相關貸款甲」	指	客戶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相關貸款乙」	指	客戶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